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07號

原告 徐俐真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87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雖經警察機關舉發，仍應先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裁決，再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，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，倘未經裁決，即執非屬行政處分之舉發通知單或申訴答覆函文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該訴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執被告民國113年10月30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243194號函，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然而，前開

01 函文僅係被告就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原告申訴結果為答覆，
02 不發生裁罰法律效果，有該函文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
03 頁），非行政處分，且原告就該函所涉交通違規事件，尚未
04 申請開立裁決書，有被告114年1月23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00
05 8851號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足認本件起訴不備合法
06 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此外，原告就所涉交通違規事件，得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
08 立裁決書，倘於收受該裁決書後，仍有不服，得於該裁決書
09 送達後30日內，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
10 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11 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法 官 葉峻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彭宏達